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同比數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閱讀下述討論與分析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公告中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37.3百萬元，主要來自原油及挖掘機銷售的收益，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可比期間」)錄得收入人民幣42.7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137.6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825.7百萬元。

能源勘探及生產

於本期間，吉爾吉斯項目(涉及收購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費爾干納盆地四個油田項目(「吉爾吉斯項目」) 60%的權益)錄得累計生產輕質原油88,816桶(於可比期間：79,841桶)。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於本期間錄得收入人民幣21.8百萬元，較可比期間收入人民幣19.7百萬元上升約10.7%。

造船及海洋工程

造船及海洋工程板塊於本期間無收入貢獻。

在造船業務生產量下降的情況下，本集團已利用現有生產場地設施、設備及人力資源，拓展多種經營業務，於船殼建造、分段委託加工、場地租賃及其他非主營業務上尋求機遇。

動力工程及工程機械

動力工程板塊於本期間無收入貢獻。在船舶市場及船用主機市場持續低迷的狀態下，本集團積極利用現有生產場地設施、設備及人力資源等優勢通過各種渠道開展多元化業務謀求發展。

於本期間，來自工程機械板塊的收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8.5百萬元)。收入主要來源於庫存挖掘機銷售。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37.3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42.7百萬元)，主要來自原油及挖掘機銷售的收益。來自原油銷售的收益為人民幣21.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約10.7%。來自挖掘機銷售的收益為人民幣15.5百萬元，與於可比期間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約82.4%。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少約88.2%至人民幣19.0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61.2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撥備減少。

毛利潤／(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潤為人民幣18.3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毛虧損人民幣118.5百萬元)。由於本集團之戰略轉型，由可比期間的毛虧損轉為毛利潤主要歸因於存貨撥備減少。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於本期間，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約4.8%至人民幣2.0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為配合本集團之戰略轉型而減少造船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實施成本控制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1.1%至人民幣321.4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318.0百萬元)，主要由於訴訟撥備及法律及諮詢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17.5百萬元(於可比期間：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9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期間衍生工具公允值收益以及拍賣出售若干土地使用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

於本期間，融資收益減少約97.6%至人民幣0.2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8.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因為免息貸款的估算利息收入減少。於本期間，融資成本增加約92.8%至人民幣1,072.5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55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因為於本期間可換股債券利息及若干借款的逾期利息增加所致。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1,164.4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888.6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120.5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862.8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於大幅增加的融資成本與減少的存貨撥備抵銷所致。

流動資金及可持續經營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人民幣1,181.1百萬元及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70.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虧絀為人民幣12,067.3百萬元，而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32,747.4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流動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3,160.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853.7百萬元已經逾期或按照各自協議或是現有安排之還款日期須於12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借款亦包括由本公司發行並於發行日期後24個月內到期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1,433.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8.4百萬元)的7.0厘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由債券持有人即時予以贖回。

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性壓力，包括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營運再融資及重組債務，其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就業務恢復、債務處置及為本集團的營運再融資通過潛在交易完成重整架構計劃的情況而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的通函。

本集團將繼續就(i)預定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到期；(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逾期；及(iii)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逾期或可能逾期的該等貸款與相關銀行及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重續有關貸款或將還款期延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後。

於本期間，合共本金金額約414.1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股份。本集團將繼續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餘下本金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轉換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為20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23.3百萬元)，免息且無需本集團資產抵押，需於兩年內償還。

有關於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及相關計劃與措施的細節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持續經營基準」段落。

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我們的短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32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2.6百萬元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3,160.1百萬元。我們的長期借款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3.6百萬元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42.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3,502.1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31.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524.2百萬元(83.1%)以人民幣計值，另外人民幣3,977.9百萬元(16.9%)則以其他貨幣計值，如美元及港元計值。我們的部分借款由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建造合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及由若干關聯方及本集團內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約57.2%的借款以固定利率計算利息。

存貨

我們的存貨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46.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6.0百萬元)。存貨增加乃由於本期間所作的存貨撥備撥回。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2.2百萬元，令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等若干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負債產生匯兌虧損。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投資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投資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用於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總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與總虧絀之和計算)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1.5%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05.5%。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累計虧損人民幣26,928.9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791.2百萬元)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虧絀為人民幣12,067.3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46.4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或然負債為人民幣26.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7百萬元)，乃由於向我們的客戶發出退款保函、訴訟及提供財務擔保所致。

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未償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9.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6.7百萬元(約92.7%)以人民幣計值，另外人民幣2.9百萬元(約7.3%)以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均存置於有良好信譽的銀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高信貸資質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對於工程機械客戶而言，我們會先評估客戶信用資質，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去經驗及其他因素，然後授予信用限額。

基於管理層對結餘可回收性的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造船板塊及工程機械板塊對若干客戶的應收賬款分別減值及計提撥備人民幣202.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2.6百萬元)及人民幣374.9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5.4百萬元)。

本公司與各金融機構就潛在交易、債務處置相關事項保持緊密溝通，並已獲得主要銀行支持；部分銀行／金融機構正按照中國大陸銀行不良債權處置辦法的要求(如採取訴訟、仲裁等方式)履行相關程序。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員工合共576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2名)。僱員人數減少乃由低迷的市場環境以及本集團縮減造船業務規模所導致。本集團的薪金組合的主要項目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或根據已獲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等薪金應反映個人工作的複雜性、時間的投入、責任和工作表現，以期吸引、獎勵和續聘高績效表現的人才。

市場分析及展望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國際航運市場總體回暖，市場需求出現改善，並且全球造船市場新船需求出現反彈。但全球船廠仍面臨開工嚴重不足的形勢，船廠盈利難的問題仍在延續。與此同時，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球原油市場整體維持良好上升勢頭，國際油價反彈，全球油氣行業繼續復甦。

為應對造船市場形勢，本集團利用其造船業務生產場地設施、設備及人力資源，拓展多元化業務。同時，本集團繼續推進在建船舶轉售工作，以維持生產基地的基本運作及增加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在良好的開發基礎上繼續開展油田開發工作，並採取措施保持生產能力，同時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及優化配置，提高作業效率，並為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獲得額外的融資來源，積極應對資金制約以及行業狀況不穩的情況。

展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國際航運市場仍將持續上升週期，但仍存在貿易保護主義等一系列不確定性因素，且運力過剩問題短期仍存在承壓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推動戰略重組進程，借助企業資源優勢，繼續推進業務轉型。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與債權人推動債務處置以減輕本公司的債務負擔，改善造船業務經營狀況，以緩解本集團的高槓桿對於發展能源業務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為吉爾吉斯項目考慮各種融資途徑及尋求額外融資來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銷售商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協議，銷售商將提供價值不超過5億美元的石油生產相關設備及材料用於以信貸方式新油井勘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協議將有助加快能源業務的發展及提高產量，以擴大其收入來源並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為配合吉爾吉斯項目的發展，我們有意積極擴展整體原油銷售網絡，包括但不限於油氣行業的貿易、倉儲及物流等佈局，並物色合適的油氣行業的潛在業務機會，以配合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轉型以及為能源服務業內進行升級。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之偏離者除外。

A.2.1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陳強先生於本期間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與A.2.1守則條文有所偏離。本公司相信，倘陳強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可令本公司更有效發展其長遠策略及實施其業務計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期後事項

除於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亦有下列重大事項：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119,8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1,02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由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普通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展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王錦連先生及林長茂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報告的刊發

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huaronenergy.com.hk)。

致謝

我們願藉此機會衷心感激董事及僱員的熱誠及共同努力，亦感謝我們全體股東及債權人及有關機構對本集團的持續熱心支持。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強先生(主席)、洪樑先生、王濤先生、朱文花女士及張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7	3,463,807	3,663,4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15,898,343	16,073,235
無形資產	6	1,606,292	1,587,572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22,242	10,29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1,45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342
		<u>21,022,142</u>	<u>21,378,876</u>
流動資產			
存貨		546,156	545,999
應收賬款	8	12,419	9,84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30,928	480,939
已抵押存款		3,212	20,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51	69,858
		<u>1,332,266</u>	<u>1,127,362</u>
總資產		<u>22,354,408</u>	<u>22,506,238</u>
虧絀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80,722	937,772
股份溢價		10,433,213	10,432,701
其他儲備		3,679,879	3,662,824
累計虧損		(26,928,851)	(25,791,247)
		<u>(11,535,037)</u>	<u>(10,757,950)</u>
非控股權益		<u>(532,218)</u>	<u>(488,405)</u>
總虧絀		<u>(12,067,255)</u>	<u>(11,246,355)</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u>342,016</u>	<u>208,445</u>
		<u>342,016</u>	<u>208,44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0,348,022	9,499,408
關聯方預支款		368,959	368,959
借款		23,135,434	23,298,366
衍生金融工具		153,686	320,001
融資租賃負債		24,646	24,381
合約負債		48,900	33,033
		<u>34,079,647</u>	<u>33,544,148</u>
總負債		<u>34,421,663</u>	<u>33,752,593</u>
總虧絀及負債		<u>22,354,408</u>	<u>22,506,238</u>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原油銷售的收益	4	21,807	19,744
—來自船舶銷售的收益	4	—	14,530
—來自挖掘機銷售的收益	4	15,511	8,455
		<u>37,318</u>	<u>42,729</u>
銷售成本			
—已售原油的成本	10	(13,192)	(15,374)
—已售船舶的成本	10	—	(58,195)
—已售挖掘機的成本	10	(5,805)	(87,625)
		<u>(18,997)</u>	<u>(161,194)</u>
毛利潤／(虧損)		18,321	(118,46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0	(1,955)	(2,0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	(321,352)	(318,045)
減值(撥備)／撥回	10	(51,478)	199,830
其他收入	11	30,222	28,82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	217,451	(93,964)
經營虧損		(108,791)	(303,884)
融資收入		173	8,213
融資成本		(1,072,480)	(556,250)
融資成本－淨額		<u>(1,072,307)</u>	<u>(548,03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81,098)	(851,921)
所得稅開支	13	—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虧損	<u>(1,181,098)</u>	<u>(851,921)</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37,604)	(825,718)
非控股權益	<u>(43,494)</u>	<u>(26,203)</u>
	<u>(1,181,098)</u>	<u>(851,921)</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	2,86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2,692)	-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的匯兌差額	19,428	<u>(39,559)</u>
除稅後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6,736	<u>(36,695)</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164,362)</u>	<u>(888,616)</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20,549)	(862,763)
非控股權益	<u>(43,813)</u>	<u>(25,853)</u>
	<u>(1,164,362)</u>	<u>(888,61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間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基本及攤薄	14	<u>(0.48)</u>
		<u>(0.3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及銷售船舶、製造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製造船用發動機及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列報。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1 編製基準

(a)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一直處於低微；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措施，透過變賣現有存貨、更嚴格地控制成本以減低員工成本、其他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並為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獲得新融資來源，從而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然而，本集團現有借款的融資成本仍相當高，該等現有借款根據最新債務安排按應計基準入賬。

因鑽井及能源勘探方面缺乏額外資金投資，導致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發展受到窒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1,181,098,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70,552,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虧絀為人民幣12,067,255,000元，而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32,747,381,000元。於同日，本集團的總流動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3,160,080,000元，其中人民幣17,853,703,000元流動借款已經逾期或按照各自協議之還款日期須於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的流動借款亦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金額1,433,23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8,356,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現可由債券持有人即時予以贖回，惟本集團僅維持人民幣39,551,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貸款本金及利息合共人民幣12,278,740,000元逾期未償還。根據相關貸款合同，由於貸款本金及利息未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而引致該等貸款需即時償還。就此而言，若干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1,806,271,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合共人民幣70,681,000元的額外貸款本金及利息付款於預定還款日期後未獲重續或償還，故此已屬逾期論。此外，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8,963,245,000元及本金總額為1,433,23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8,356,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合共人民幣20,171,601,000元於其各自的融資協議中載列交叉違約條款。基於上述逾期的本金及利息還款，根據有關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共人民幣7,006,500,000元的流動借款須即時償還；就此，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2,411,346,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工程機械板塊下為數人民幣158,054,000元的若干非流動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拍賣，其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償還法院指令下(附註7)若干該等借款。於批准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尚未向相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獲取豁免交叉違約條款，而有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除上述拍賣外)尚未針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要求即時還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731,76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0,047,000元)的承兌票據，其中為數906,33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4,132,000元)的若干未償還承兌票據並未續期或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故此自二零一七年起已屬逾期論。本公司正在與相關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將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六批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批)，本金總額合共1,433,23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8,35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7,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44,17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總額合共414,07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由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500,000港元)。由於債券持有人擁有提前贖回權，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

上述狀況表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期內及截至批准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緩流動性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同時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及重組債務：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東給予本公司特別授權以進行債務處置，據此，本公司與有關債權機構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造船板塊附屬公司欠付債權機構的全部或部分借款，將通過向有關債權機構或其指定關聯公司發行本公司股份清償(「**債務處置**」)：(1)與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訂立債權銀行認購協議，據此，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同意認購本公司最多14,10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向債權銀行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借款合共達人民幣14,108,000,000元；及(2)與供應商債權人訂立供應商債權人認購協議，據此，供應商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同意認購本公司最多3,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向供應商債權人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應付款項合共達人民幣3,000,000,000元。儘管該特別授權已經到期，本公司正與債權人積極磋商進行債務處置的執行方案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對債務處置之原始框架及條款以及條件進行潛在性調整。

於批准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22間債權銀行中已有12間債權銀行及若干供應商債權人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支持本公司債務處置之建議。

此外，本集團預期向潛在收購方出售其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的核心資產及負債(「**潛在交易**」)。本集團仍與潛在收購方相討有關事宜。

債務處置尚需獲股東批准以及獲取必要的相關監管批准。本公司力爭於二零一八年實施及完成債務處置。於批准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預期日期實施或完成潛在交易。

在完成債務處置及潛在交易後餘下未能償還的借款方面，本集團將於借款到期時繼續與有關債權人商議進一步延後或重續借款(請參閱以下附註(ii)至(iii))；

ii) 於債務處置及潛在交易進行同時及成功落實前，本集團能夠根據以下協議不斷現有銀行貸款的延後還款及重續條款：

- (a) 根據《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債務優化銀團框架協議》（「**江蘇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功重續及把若干貸款的償還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新償還日償還，合共人民幣3,789,322,000元（包括本金金額人民幣3,687,489,000元及應計利息金額人民幣101,833,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江蘇框架協議項下涵蓋的本集團未償還流動借款總額達人民幣8,418,901,000元，其中人民幣3,834,162,000元已經逾期，且其中人民幣8,201,826,000元屬於已簽署意向書以表示支持上述第(i)項之債務處置之債權銀行。
- (b)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安徽省合肥的多家銀行訂立的《中國熔盛系合肥企業債務優化銀團框架協議》（「**合肥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肥框架協議項下涵蓋的本集團未償還流動借款總額達人民幣3,700,056,000元，其中人民幣94,99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已經逾期；人民幣30,000,000元自二零一五年已經逾期；429,420,000元自二零一六年已經逾期；人民幣234,300,000元自二零一七年已經逾期及人民幣5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逾期，且其中人民幣3,349,066,000元屬於已簽署意向書以表示支持上述第(i)項之債務處置之債權銀行。

本集團將繼續游說銀行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銀行貸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貸款到期時與該等銀行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而又未結清的未償還銀行貸款。

iii) 本集團亦積極就並非江蘇框架協議及合肥框架協議（合稱「**該等框架協議**」）所涵蓋的借款（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本金）人民幣11,502,735,000元與有關借款人磋商，將現有貸款續借或將到期日延後償還，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總額為1,731,761,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相當於約人民幣1,460,047,000元）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825,425,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相當於約人民幣695,915,000元）已經成功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餘為數906,33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4,132,000元）的未償還承兌票據尚未延期或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故此自二零一七年已屬逾期論。本公司正在就延後償還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與相關承兌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六批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433,23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8,356,000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到期(倘相關債券持有人並未行使提早贖回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總額為414,07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9,043,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換為股權。本公司將繼續游說債券持有人不要行使提早贖回權。

- (b) 就並非江蘇框架協議及合肥框架協議所涵蓋的貸款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重續及把合共人民幣195,452,000元(包括本金金額人民幣195,001,000元及利息金額人民幣451,000元)的若干貸款的還款日期延後，因此該等貸款目前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貸款的即期部分金額為人民幣8,412,050,000元，其中人民幣6,376,303,000元已經逾期，且其中人民幣2,950,289,000元屬於已簽署意向書以表示支持上述第(i)項之債務處置之債權人。

本集團將繼續游說承兌票據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及其他貸款人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未償還貸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貸款到期時與貸款人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未來12個月到期而又未結清的未償還貸款；

-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張志熔先生(「張先生」)或張先生家屬控制的實體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54,497,000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將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償還。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來自獨立第三方金額為人民幣124,254,000元的若干貸款已轉讓至關聯方，其由張先生或張先生家屬控制；
- v)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與一名關聯方訂立貸款協議，該名關聯方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多於2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23,320,000元)的貸款融資，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有動用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提取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8,498,000元)。
- vi) 就已經逾期的銀行貸款(包括上述第(ii)至(iii)項)，由於本集團未能於預定的還款日期或之前還款或因上述貸款交叉違約而須即時償還，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磋商，重續該等貸款並延後其還款日期。

- vii) 本集團積極通過持續發展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板塊分散其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吉爾吉斯共和國(「吉爾吉斯」)已開發數口油井，而管理層預計透過進一步發展及拓展該業務板塊將石油產量提升，從而帶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訂立貸款協議，該名關聯方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為本集團的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鑽井及勘探提取人民幣4,000,000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前動用餘款。

此外，本集團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同意提供原油勘探及生產材料總額高達美元500,000,000以交換可按市場價格92%至95%購買本集團生產的原油生產總量最多70%的選擇權，作為未來償還的方式，直至償還所有負債。

- viii) 本集團繼續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包括(1)將存貨變現；(2)實行收緊成本控制，以削減員工成本、其他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及(3)獲得新融資來源。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並能履行自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滿意，並認為以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如上文所述達成其計劃及措施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日後能否以持續經營基礎繼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達成以下計劃，獲得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及時執行落實債務處置之方案。債務處置之成功完成將包括與債權人進行磋商後落實及同意認購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細節，而且須獲得所需及有關監管批准後方告作實，當中包括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游說銀行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銀行貸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貸款到期時與該等銀行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到期的未償還銀行貸款；

- iii) 將從潛在交易剝離的資產及負債抽出，並成功就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實行業務計劃；
- iv) 及時與潛在收購方簽訂正式交易協議，並完成潛在交易，以出售本集團於中國的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相關的核心資產與負債。此將包括就協定詳情及潛在交易的完成條件訂立最終協議，包括交易範圍、計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代價；獲取監管機構及股東的必要批准以完成潛在交易；就完成潛在交易籌集額外的資金(如有)以及償還潛在交易以外的任何借款或負債；
- v) 與所有承兌票據持有者就金額為1,731,76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60,047,000元)的未償還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商議進一步安排，包括將到期日延後，以使本公司履行其財務義務，並遊說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對未償還本金為1,433,23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8,356,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行使提早贖回權；
- vi) 就(i)預定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還款(按原協議或現有安排)；(ii)由於本集團未能於預定還款日期或之前還款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逾期；及(iii)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逾期或可能逾期的該等貸款與相關銀行進行磋商，重續有關借款或將還款日延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後；
- vii) 向有關借款人就因各貸款協議項下交叉違約條款而成為需即時還款的銀行貸款獲取豁免；及
- viii) 取得上述來源以外的額外融資來源，包括為本集團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及產生足夠現金流。

如本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未來可能出現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除非另行訂明，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各個年度呈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3.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而本集團因採納以下準則而改變其會計政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下文附註3.2披露。

以下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生效，惟並未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無需進行追溯調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結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年度改進計劃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預付款項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選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不重述比較資訊。因此，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下表載列於各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因此，披露的小計及總計不能由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該等調整將於下列準則中加以詳述。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來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342	(44,342)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44,342	-	44,342
預先從客戶收到的賬款	33,033	-	(33,033)	-
合約負債	-	-	33,033	33,033

3.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而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的新會計政策。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由於實體的會計政策變動，必須就上一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重列。如下文附註所述，普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對沖會計的若干方面除外。因此，新減值準則引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列資產負債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就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適當的類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均具有相同的賬面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列報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重新分類，以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用術語一致：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先前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列報。

總括而言，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作出以下調整：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342	(44,342)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44,342	44,34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相關公允值收益人民幣7,277,000元已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轉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重大金融資產受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須就該等類別的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於參考對手方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後，認為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的減值撥備接近零。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預期虧損方法並未導致應收款項產生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應收賬款。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撇銷政策並未導致產生任何額外撇銷貿易應收賬款。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隨後將按公允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期之業務模式。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權益投資列賬。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i) 計量

初始計量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加(倘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作開支。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a)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有關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現時只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攤銷成本，由於其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內列報。減值虧損於利潤或虧損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b) 權益工具

本集團按公允值後續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權益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虧損淨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付款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因其他公允值變動而分開列報。

(iii) 減值

金融資產的減值已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轉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根據全新的預計虧損方法，減值虧損無須再待虧損事件發生後才確認。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即按照金融資產預計期限內現金不足額的現值計算。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變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尚未重列。

管理層評估，除以下所披露之重新分類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與合約負債的列報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重新分類，以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一致：

- 預先從客戶收到的合約負債之前列報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總括而言，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作出以下調整：

	國際會計準則 第18號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預先從客戶收到的賬款	33,033	(33,033)	–
合約負債	–	33,033	33,033

本集團於批發市場生產及銷售一系列產品，主要包括原油及挖掘機。銷售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且概無未履行的義務或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已交付到指定地點、已向客戶轉移過時及損失的風險，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受條款已告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均已達成，則交付發生。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因為該時點正是付款到期前僅因時間流逝而令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

4 板塊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及用作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板塊。該等報告乃根據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同的基準編製。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按地區及產品劃分業務。造船板塊的收益主要來自建造及銷售船舶，海洋工程板塊的收益來自建造作海洋項目用途的船舶。工程機械板塊的收益來自挖掘機銷售，而動力工程板塊的收益主要來自製造船用發動機。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收益來自銷售原油。執行董事根據收入及毛利潤計量評估可呈報板塊的表現。板塊業績按來自外部客戶的板塊收益抵銷板塊銷售成本計算，且包括建造合約取消之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板塊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板塊資料如下：

	造船		海洋工程		工程機械		動力工程		能源勘探及生產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原油銷售的收益	-	-	-	-	-	-	-	-	21,807	19,744	21,807	19,744
—來自船舶銷售的收益	-	14,530	-	-	-	-	-	-	-	-	-	14,530
—來自挖掘機銷售的收益	-	-	-	-	15,511	8,455	-	-	-	-	15,511	8,455
板塊收入	-	14,530	-	-	15,511	8,455	-	-	21,807	19,744	37,318	42,729
板塊業績	-	(137,811)	-	-	9,706	14,036	-	938	8,615	4,372	18,321	(118,46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955)	(2,0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1,352)	(318,045)
減值(撥備)/撥回											(51,478)	199,830
其他收入											30,222	28,82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17,451	(93,964)
融資成本-淨額											(1,072,307)	(548,0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81,908)	(851,921)

概無造船板塊的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益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14,528,000元，佔總收益34.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工程機械板塊最大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4,914,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概無動力工程板塊的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益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兩大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15,254,000元，個別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兩大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11,373,000元)，佔總收益40.8%(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7%)。

3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名個別客戶)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269,000元、人民幣4,985,000元及人民幣4,91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4,528,000元、人民幣6,800,000元及人民幣4,573,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三大客戶之收益為人民幣20,16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901,000元)，佔總收益的54.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撤銷造船合約。

就地區而言，管理層認為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而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則位於吉爾吉斯，而收益源自不同地區，來源按客戶的所在國家釐定。

本集團按國家分類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5,511	22,985
吉爾吉斯	21,807	19,744
	<u>37,318</u>	<u>42,729</u>

就地區而言，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均按資產所在位置分配。除於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資產主要位於吉爾吉斯外，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估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16,073,235
添置	9,745
出售	(11,025)
折舊(附註10)	(181,479)
匯兌差異	7,867
	<h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15,898,34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估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16,582,181
添置	3,084
出售	(122,640)
折舊(附註10)	(188,437)
匯兌差異	(14,265)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16,259,923

倘本集團的樓宇(包括在建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淨值將與經重估金額相同。

為釐定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人民幣18,712,246,000元的非流動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值減出售該等資產的成本計算)，董事經參考潛在交易下該等資產的估計代價。潛在交易下該等資產的估計代價取決於將予包括在潛在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範圍，而董事預期代價將不少於潛在交易下將予出售淨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因此，董事認為將予分配各個別資產的估計代價將超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無需就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的非流動資產扣除減值。

為釐定工程機械板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人民幣18,34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董事經參考安徽省合肥的土地使用權目前的市價。由於土地使用權的公允值超過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故毋須扣除減值。

有關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合作經營權(定義見下文)的相關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6。

6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1,587,572
攤銷(附註10)	(1,255)
匯兌差異	19,975
	<h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u>1,606,29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1,688,437
攤銷(附註10)	(1,045)
匯兌差異	(39,564)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u>1,647,828</u>

無形資產指與吉爾吉斯國家油公司合作經營四個油田的權利(「合作經營權」)。合作經營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損益按單位生產法扣除攤銷人民幣1,25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45,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發展已因缺乏為鑽井及勘探的額外投資提供資金的方式而受限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獨立第三方同意代表本集團購買不多於5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08,300,000元)為期10年的油井建築材料，為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

在釐定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下合作經營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分別人民幣1,606,292,000元及人民幣631,564,000元，董事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可收回金額。主要假設原油價格為每桶58至91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桶50至72美元)，貼現率為1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

基於上述評估，董事估計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項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超過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因此，董事認為無須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資產扣除減值。

7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3,663,429
出售	(159,023)
攤銷(附註10)	<u>(40,599)</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u><u>3,463,807</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3,745,196
攤銷(附註10)	<u>(40,87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u><u>3,704,321</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工程機械板塊下的金額為人民幣158,05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由合肥市中級法院拍賣，以償付債務、稅項及該法院指示的其他負債。拍賣以人民幣464,743,000元的代價完成，相關交易成本及附加費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84,870,000元，出售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21,819,000元。人民幣279,873,000元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記入「其他應收款」，並將用於償還法院指令下的借款、稅項及其他負債。

8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89,870	587,775
減：呆賬撥備	<u>(577,451)</u>	<u>(577,929)</u>
總計	<u><u>12,419</u></u>	<u><u>9,846</u></u>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	12,419	9,846
逾期		
1-180日	-	-
181-360日	-	-
超過360日	-	-
	<hr/>	<hr/>
總計	12,419	9,84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涉及造船板塊及工程機械板塊的若干客戶的應收賬款人民幣202,56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及人民幣374,88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5,363,000元)已減值並分別計提撥備。該等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360日。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天，因此，倘未於信貸期內結算，結餘將被視為逾期。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472,617	1,474,9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64,842	386,145
— 關聯方	455,753	458,289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704,107	2,666,959
— 關聯方	62,263	55,754
應計費用		
— 工資及福利	98,164	100,501
— 利息	4,507,552	3,700,530
— 勘探成本	81,242	62,484
— 其他	129,720	154,909
訴訟撥備	469,082	436,471
應付增值稅	60	62
其他稅務相關應付款項	2,620	2,364
	<u>10,348,022</u>	<u>9,499,408</u>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30日	210	1,645
31-60日	—	—
61-90日	—	27
超過90日	1,472,407	1,473,268
	<u>1,472,617</u>	<u>1,474,940</u>

1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代理費	429	30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40,599	40,87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6)	1,255	1,045
核數師酬金	855	882
銀行收費(包括退款擔保收費)	41	53
船舶及存貨成本	-	58,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5)	181,479	188,437
僱員福利開支	37,968	51,097
法律及諮詢費用	14,390	8,725
雜費開支	23,403	21,684
經營租賃付款	549	1,481
外包及加工成本	3,552	7,447
存貨(撥回)/撥備	(11,768)	76,659
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	17,753	11,925
減值(撥回)/撥備		
- 應收賬款	(478)	(189)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1,144	(202,058)
訴訟撥備	32,611	14,909
	<u>393,782</u>	<u>281,476</u>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 及減值撥備/(撥回)		

11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9,423	21,875
其他	20,799	6,952
	<u>30,222</u>	<u>28,827</u>
總計		

租金收入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租予第三方承租人收取的收入。

1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收益－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105,993	1,129
出售土地使用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7)	123,679	(65,269)
原材料銷售虧損	-	(45,19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2,221)	15,370
	<u>217,451</u>	<u>(93,964)</u>
總計	<u>217,451</u>	<u>(93,964)</u>

1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中國及吉爾吉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中國所得稅及吉爾吉斯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所得稅開支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估計確認。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所得稅開支，因為預期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14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137,604)	(825,71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347,615,816	2,171,591,507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u>(0.48)</u>	<u>(0.38)</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5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